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 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 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:00；
- 2、 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 A 座会议室；
- 3、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 召集人：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 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学如；
- 6、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630,1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435%。

- 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52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86%。

-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,105,1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749%。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381,26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.5367%；反对24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.46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856,2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1767%；反对24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82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10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负责人：吴朴成

3、律师姓名：张玉恒、孟奥旗

4、结论性意见：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